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 161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健康廣場	1	本	翁○雲/住臺中市大肚區瑞○路 000 號
健康廣場簿冊	1	本	鄭○卿/住臺中市清水區中○路 000 號之 0、臺中市清水區中○路 0 之 0 號}
美麗人生馬祖卡	1	張	王○葉/住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000 號之 0、臺中市清水區中○路 0 之 0 號}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70 號編號 47-49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